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7(y)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回复.....	3
阿根廷 .....	3
澳大利亚 .....	4
加拿大 .....	5
智利 .....	6
古巴 .....	7
多米尼加共和国 .....	9
萨尔瓦多 .....	10
格鲁吉亚 .....	10
伊拉克 .....	11
黎巴嫩 .....	12

\* A/69/150。



---

墨西哥 .....	12
巴拿马 .....	13
葡萄牙 .....	13
俄罗斯联邦 .....	15
乌克兰 .....	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7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回复.....	18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回复.....	20
非洲联盟 .....	20
金融行动任务组 .....	20
国际原子能机构 .....	2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22
国际海事组织 .....	23
阿拉伯国家联盟 .....	24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25
美洲国家组织 .....	2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2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28
上海合作组织 .....	29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8/41 号决议中，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2. 大会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3. 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4. 秘书长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就这一问题提出它们的观点。同样，秘书长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致函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秘书长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有关其来文的执行摘要，以便列入秘书长的报告；如果会员国或国际组织提出要求，则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全文登载它们的来文。所收到的回复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四节。根据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从欧洲联盟收到的回复载于第三节。截止日期过后收到的回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分发。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回复

###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14 年 5 月 13 日]

阿根廷参加了国际出口管制会议。

在国家一级，阿根廷拥有一个敏感出口品和军事物资管制制度，该制度是根据第 603/92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和附录制定的。这一制度包括了所有主要国际制度的所有管制清单。因此，在出口受此类管制的敏感物品之前，必须获得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证明(如出口国需要的话)。这些文件都是由一个由国防部、经济事务部及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组成的部际委员会签发的。各有关技术实体也酌情参与许可证发放程序：科学和技术防卫研究所(化学、生物、军事和两用)、核管理局(核和两用)及国家空间活动管制委员会(导弹和两用)。部际委员会根据不同的贸易流以

及阿根廷加入的核不扩散条约和国际组织的要求，规定许可证类别以及许可证的一系列办理程序。

##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4年5月30日]

澳大利亚将恐怖主义意图、策略和能力视作一个不断演变的威胁，认为需要就其时刻保持警惕，不断开展能力建设，持续进行国际合作，并拥有予以打击的坚定决心。受基地组织激发的基地组织有关人员和群体仍构成一个重大的全球性威胁。基地组织的讲述继续激励和指导着世界各地的一个松散的、存在于许多地方的、大体上独立的圣战运动网络。澳大利亚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正在目睹公民前往国外支持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这一日益增长的趋势的出现。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叙利亚冲突，这些公民在那里获得丰富的技术知识和作战经验。

恐怖分子获得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材料的威胁性质、地域和程度可很快改变。如果恐怖分子在攻击中使用此类材料，则会产生非常大的人道主义、心理和经济冲击。澳大利亚认为采取措施防止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恐怖主义是国家的优先事项，需要政府、商业、工业和社区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工业界及其各种协会是政府极为重要的伙伴。我们认为工业界的经营者最了解自身的行业。它们能提供宝贵的知识专长和支持，可帮助政府制定管制措施，监测遵守情况，了解规避技巧。

在国际一级，澳大利亚在包括核保安峰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在内的许多多边论坛的反恐工作中注重化学、生物、辐射或核安全和安保。这一倡议已对加强预防、发现和应付核恐怖主义的全球能力作出了宝贵贡献。澳大利亚主持该倡议核法证工作组，而且我们组织并支持了该倡议的许多能力建设活动。

澳大利亚积极参与各项条约、公约和出口控制体制工作，它们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核供应国集团以及我们有幸主持的澳大利亚集团。澳大利亚集团是一个由 33 个国家组成的网络，它致力于协调有关化学和生物材料和技术的国家出口控制措施。

澳大利亚支持发展化工业、生命科学产业和核工业。澳大利亚同其他许多国家一道，正寻求加强这些技术和产品的国际贸易。不过，我们要强调的是，这些商品的开发和贸易必须在严格的出口控制和其他措施的框架内进行，以确保安全和安保，并防止它们被转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14年5月30日]

加拿大积极协助开展国际努力，以支持和充分执行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8/41 号决议。我们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欣慰地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了该项决议。

加拿大参与了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的许多国际论坛和机构的工作，包括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加拿大还与有着同样想法的国家在核保安峰会进程、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不扩散安全倡议等多边框架内共同努力，并开展努力以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加拿大是有 28 名成员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创始成员。加拿大已拿出 9.8 亿多美元，用于通过其外交、贸易和发展部开展的具体方案编制工作。加拿大将继续通过该方案在核和放射保安及生物保安专题领域提供支助，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打击传播有关知识并支持销毁化学武器。

方案项目最近的例子包括：在核保安峰会期间宣布的一项全面的核保安和放射保安方案编制一揽子计划；加强国家和区域应对爆发疾病的能力；加强应对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攻击能力；为销毁化学武器的努力作出贡献并向国际机构提供支持。

2013 年，加拿大批准了与核保安有关的两项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为鼓励更多国家批准这些公约，全球伙伴关系方案在中东、美洲和东南亚主办了区域讲习班，协助其他国家拟订国内立法框架，以便于最终批准这些公约。

加拿大还继续为实现第 68/41 号决议的目标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少用高浓铀，送还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高浓铀，加强全国各地有关设施的实物保护。

国际合作仍然是所有反扩散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加拿大为此大力鼓励所有国家继续积极参与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知识。

##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14年5月30日]

智利认为，恐怖主义损害了人类共处的基本原则，为此它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智利在各种国际论坛重申，它致力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同时遵守和尊重国际法标准，尤其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难民法标准。因此，智利承诺通过和执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并推动与相关机构协调和制订国家政策。

同样，智利积极参与促进采取各种举措以期在不扩散和裁军所有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各种国际论坛，并将继续参加多边努力，以改进这些领域的国际文书。

智利为此已加入核保安方面的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智利还是 16 项现有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2010年9月，智利确认了其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承诺，它支持开展各种努力，打击和防止这一祸患，并推动加强联合国在执行这项任务方面的作用。智利还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和不扩散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540(2004)号决议。具体而言，智利已修订和统一其国内立法，以满足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标准。

自 2007 年以来，智利一直支持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原则，并参加了旨在作为出口管制及相关边界安全方案的一部分加强出口管制的 17 项活动；所述方案是美国政府的一项方案，其目的是协助各国努力遏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

智利还在作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论坛的执行和评估小组会议方面以及有关实体安全保障的监管会议方面积极参与了该倡议的工作。此外，智利积极参与 2010 年、2012 年和 2014 年举行的核保安峰会的工作。

智利还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并作出了很大努力来加强其在核和放射安全和安保方面的技术和组织结构。这些活动包括加强各种能力和系统；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下发起一个核和放射安全支助计划；制定新的立法，以加强对智利境内放射源的控制并提高其可追踪性，同时通过拟订计划，作为改善安全和安保文化的一部分加强视察工作。有关活动还包括举办培训课程、与国家 and 国际组织一道开展工作、以及派人评估和执行具体项目。

智利还参加了有关核设施内计算机安全评估进程的培训，执行了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保安建议，并参加了国际刑警组织有关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危害的会议以及对放射性和核事故的调查。自 2004 年以来，智利通过

其能源部与美国政府订立了一项框架合作协议，以执行和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安保系统，实现 INFCIRC/225/Rev.5 号文件所确定的目标。

在区域一级，智利继续参与作为美洲国家组织一个机制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近几年来，智利的国家机构参加了委员会秘书处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袭击而举办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智利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协议范围内，通过协调小组，努力设立南共市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领域的专门工作组。

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框架内，智利积极参与了反恐怖主义工作队；该工作队是一个对话论坛，用以订立联合举措，以确保该区域的贸易，减少恐怖主义袭击的风险。

智利正在通过一个灵活的交流信息、预警和培训系统，通过与出口控制和安保领域相关的政府部委和机构间的持续协调与合作，履行其对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开展了联合努力，通过培训和分析促进和加强核安全，以期开展能力建设，开发人力资源，减少发生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所涉有害行为的风险。

其中一些工作还包括监测被视为两用材料、特别是在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方面被视为两用材料的物品的出口和进口、以及产品转入或转出受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企业的情况，以防止这类产品被获取或使用并侦查获取或使用情况。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4年4月14日]

古巴不拥有或打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类武器也不是其国防战略的一部分。

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各方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切实有效的办法，是立即并彻底地从地球上消除所有此类武器。只要此类武器存在，任何旨在防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恐怖主义行径的措施都将是不充分的或完全有效的。

古巴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从来不允许、将来也永远不会允许在古巴领土上实施、策划或资助任何针对他国的恐怖主义行为。

古巴强烈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径、手段和做法，无论何人所为，针对何人，在何地实施，动机如何。古巴进一步谴责旨在鼓励、支持、资助或掩盖恐怖主义行径、手段或做法的任何行动。

古巴在反恐问题上持有强有力的一贯立场。古巴是有关这一问题的现有国际公约中 14 项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大会第 68/41 号决议明确提到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13 年，古巴批准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古巴还严格遵守其各项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2013 年，古巴积极参加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举办的国际核保安大会。

古巴表示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不过它承认该《准则》像《放射源进出口导则》一样没有法律约束力。

古巴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立法、行政和体制措施，以确保古巴境内不发生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例如，2001 年 12 月通过的 93 号法、即《反恐怖主义法》强化了国家措施，以防止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反对使用此类武器的我国被恐怖分子用作获取此类武器或部件的桥梁。

古巴高度重视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认为这项战略应指导打击这一祸害的全球斗争。

17 000 多件核武器的存在、核武器的持续开发及其可能的使用是对人类生存的严重威胁。迫切需要开始谈判，以迅速缔结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全面公约。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销毁所有类型的化学武器应继续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这将大大有助于确保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国际努力。

古巴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就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达成协议以及根据现有承诺取得进展。古巴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工作。

古巴重申，必须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办法是谈判订立一项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遵守情况核查议定书，其中包含援助与合作支柱，以确保这种武器永远不为任何一方或针对任何一方使用。

与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必须是全球参与的斗争，必须利用有效的多边协定，在严格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开展真正有效的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14年6月1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国际社会成员，重申它愿意并承诺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贡献，因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可从恐怖主义的主要表现和残忍行为看清这一祸患对社会的危害。

2008年5月29日通过了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267-08号法，并宣布采取行动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行为符合重大的国家利益，而对恐怖主义行为的理解是指利用有可能对任何数量的人群造成滥杀滥伤和身心伤害、或严重损坏基础设施的手段实施的所有行为，且其意图是在民众或民众中的特定人中造成恐惧(不包括国内抗议和罢工)；基于政治、族裔、宗教或任何其他理由实施报复；以及破坏多米尼加共和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或其国外形象。

在这方面，敦促公共当局和国家组织采取必要行动，以实现这一目标。

上述法第54条(c)款规定内政和警察部参与国家反恐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权采取各种举措来履行反恐承诺，具体而言：

控制平民对武器的拥有，办法是建立一个设有弹道学和生物鉴别实验室的新的全国武器系统(SISNA)；打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转用，并采取行动，确保有关武器、弹药和相关物品的法律框架是适足的；

Vivir Tranquilo(生活在和平之中)，该方案旨在在经济和社会脆弱程度较高的地区防止暴力和犯罪，并通过促进价值和人权加强和平共处；

公共安全观察站，这一工具用于监测、整合、处理和分析作为公共安全决策基础的犯罪统计数字；

国家外国人正规化计划，该计划于2014年6月2日发起，其对象是该国的非法居留者。正规化进程是免费的，将惠及约524 000名外国人，政府将耗资约7亿多米尼加比索；

地方安全、公民和性别局，该局负责与地方和中间各级政府、议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协调公共安全政策；

公民安全理事会成员，负责就与国家安全有关的事项向总统提供咨询意见，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毒、人口贩运和武器贩运的行动。

##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4年5月30日]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正根据该决议采取行动，并在全球一级开展合作。为此执行了与国家民警和检察院共同制定的国内和边界安全计划，以防止非法转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免使它们落入恐怖主义团伙之手。

在这方面另外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萨尔瓦多加入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结合其对该文书的批准采取了措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已取得进展，这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全球反恐努力。

##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14年5月30日]

格鲁吉亚是全球反恐怖主义联盟的一个积极成员，它参加了多国反恐、维和、搜索和救援及人道主义行动。对多国反恐行动的参与使格鲁吉亚有机会为反恐联盟的活动作出贡献。

格鲁吉亚是 14 项国际反恐公约的缔约国，同时也是《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修正议定书的缔约国。上述公约的规定已反映在有关立法中，即上述公约规定的所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在格鲁吉亚刑法中也被定为刑事犯罪。

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格鲁吉亚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国际文书框架内，与伙伴国家有关机构开展了密切合作。

2011 年 12 月，格鲁吉亚政府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以更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根据新设立的法律框架，委员会的任务是沿着下列三个主要方向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

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援助下，已在过境点安装了新设备，增强了格鲁吉亚执法机构查出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放射性和有毒物质贩运的能力。此外，已增强了过境点的安保，限制非法跨越格鲁吉亚边界，防止罪犯、包括恐怖分子流入格鲁吉亚境内。

第比利斯降低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风险英才中心区域秘书处于 2013 年 7 月开始了运作。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中心是欧洲联盟的一项倡议，它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积极贡献开展工作。英才中心使东南欧 10 个国家联起手来，其职责是对参与减少上述威胁的机构开展能力建设。

2014年2月，格鲁吉亚政府通过了一项减少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战略，该战略构成为减少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事件造成的威胁并减轻其后果工作提供大体方向的主要文件。这份文件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发展减少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国家机制，并以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事件管理作为预防、探查、防备和应对的重点。

## 伊拉克

[原件：英文]  
[2014年5月9日]

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恐怖主义团伙手中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在当今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会对恐怖分子取得这些致命武器并将之用于无辜平民的可能性漠不关心。必须确保所有政府有能力防止非法生产或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以消除这一威胁。此外，提供必要的国际框架，确保安全处理两用材料，防止这些材料落入坏人之手，这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因此，伊拉克完全支持加强相关的多边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文书，以处理恐怖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

伊拉克是有关不扩散与裁军问题的八项国际公约和条约的缔约国。此外，伊拉克还是联合国通过的九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伊拉克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认为该决议在促进和加强国际措施以及早处理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集体挑战方面不失为一个有效工具。伊拉克支持全面执行这项决议。

2013年，伊拉克提交了一份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所述义务履行情况的新的报告，其中载列进一步资料，说明其有效的国家做法、措施和立法，如与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防止金融机构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做法、措施和立法，并说明为防止这些武器及相关材料被非法贩运而对相关材料的强化管制。

伊拉克国家监察局通过其有效的国家程序和机制，继续控制两用物品的进出口。监察局通过在伊拉克境内外就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和第1540(2004)号决议举办讲习班，继续提高伊拉克不同部委和部门的工作人员的认识，使他们了解两用材料的保安对于尽可能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以及防止此类材料落入坏人之手非常重要。

于2012年8月成立的伊拉克国家生物风险管理委员会开始编写一份政策声明草稿和一项关于伊拉克生物风险管理的全面法律，内容包括在伊拉克境内存好两用的病原微生物和毒素。

伊拉克将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努力，以加强和促进其防扩散能力。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4年5月28日]

黎巴嫩谨重申以下要点：

- 黎巴嫩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遵守联合国关于禁止恐怖分子使用或获取这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 黎巴嫩已制定法律法规，允许对这种武器的出口、转运和跨界流动进行监测，禁止贩运这种武器，并规定对任何恐怖分子进行起诉。黎巴嫩法律禁止恐怖主义，并规定起诉恐怖分子。
- 黎巴嫩支持加强各国间的合作，并为国际反恐努力作出了贡献。黎巴嫩已经制定关于监视和起诉恐怖分子的严厉的威慑性法律。
- 黎巴嫩正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正在努力遏制军备，以便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黎巴嫩不承认威胁使用或使用这种武器的合法性。
- 黎巴嫩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参加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集体反恐努力。
- 黎巴嫩对以色列不遵守国际合法性表示严重关切，认为这对本区域所有国家都构成了威胁。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4年5月27日]

墨西哥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此除了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外，也致力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墨西哥还认为，面对取得两用材料以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构成的威胁，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建立、分享和加强能力。

此外，墨西哥重申，它承诺继续开展合作，执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办法是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其中涉及加强联合国反恐战略下的各项行动，同时考虑到各种新的情况以及网络安全、海事安全和航空安全等其他领域的威胁。

在国家一级，墨西哥已采取下列行动：

- 修订国家立法，使之包含化学、生物、放射或核物体、武器或材料的使用，规定其使用为联邦刑法中的恐怖主义罪行的一部分。
- 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放射源进出口导则》。
- 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
- 制定和执行一项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间的合作方案，其中注重采用国际最佳做法，预防、查明和减少涉及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
- 按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的模式，发展执行和加强全面安保系统的国家能力，以处理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事件。
- 主办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第八次会议。

##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14 年 5 月 14 日]

巴拿马通过其安全机构，已经采取若干措施，防止此类武器落入恐怖主义组织、有组织犯罪或两者的结合体之手。因此，它除其他措施外，增加了海岸巡逻、阻截和海港监测；购置了新的危险材料检测设备以改善有关单位的成效；获得了新的浮动器械；增加了海军航空部队人员；设立了特别部队；购买了新的直升机和飞机；投资于国家和国际反恐培训；并参加了各种反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联合和多边论坛和演习，如 PANAMAX。

##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14 日]

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有着内在联系。鉴于由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产生的恐怖主义威胁具有跨国性质，开展国家和国际合作对于应对这一威胁的进程至关重要，而信息共享和提高认识就成为建立和巩固彼此信任的集体的两个关键部分。

在这方面，葡萄牙当局一直积极参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防止购置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联的货物和服务。国家当局通过打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

恐怖主义的威胁，已作出不少努力，这已体现在涉及主要机构的若干行动中，这些机构的使命是在安保领域订立的，侧重于管理和(或)控制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材料的获取、出售、运输和使用，并侧重于对最终可能导致此类袭击的活动的资助。

葡萄牙致力于打击这一现象，并加入了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制止武器和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其他装置的贩运。葡萄牙加入了若干法律文书和机构，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桑戈委员会、《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国际立法的许多项目也已纳入国内法。葡萄牙当局非常清楚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危险，并继续积极参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类武器。在这方面，已采取若干行动，促进在管理和(或)控制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制剂的购置、销售、运送或操控进程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对话和信息交流。这些行动旨在提高此类行为体对恶意使用这类材料所产生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同时力求让人们警惕国土被用作获取技术专门知识和(或)化学、生物、放射或核产品的平台的风险。

葡萄牙当局同意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强对威胁进行的这类评估进程，并强调欧洲联盟关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保安的行动计划(2009 年 11 月 30 日由欧洲理事会制定)作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行动框架非常重要。

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购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葡萄牙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承诺执行就此批准的立法，即 2008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批准的理事会结论，内容涉及在欧洲联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的新领域。葡萄牙还适用 5 月 5 日第 428/2009 号条例(CE)，该条例规定了欧洲共同体关于两用产品的出口控制、出口、转让、中介和运输的政策。此外，葡萄牙在国际法框架内履行了其他义务，如《生物武器公约》、桑戈委员会、《化学武器公约》和《海牙行为守则》规定的问卷和国家报告。

在其国内法中，第 436/91 号法令规定了适用于可能影响国家战略利益的与两用产品有关的物品的进出口控制的限制性措施。

葡萄牙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能认识到恐怖主义现象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恐怖组织获取这类武器的最终利益所在。在这一问题上，葡萄牙通过情报部门间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经由其情报机构与其他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实体保持密切合作。

此外，葡萄牙定期开展有关出口控制的外联和培训活动，对象特别包括葡萄牙国家及海关和警察等国内机构。

葡萄牙参加了有关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恐怖主义风险控制的一些国际演习：

- 在荷兰通过其国家民事保护局举办的 @tomic12 演习，并将参加定于 2014 年举办的、其他许多国家当局参与的 @tomic14 演习；
- 原子能机构组织的 ConVEX 3 演习，其中国家部分包括有一个急救中心参与的以化学、生物、放射或核制剂进行的实弹演习。在这次演习中使用了两个放射驱散装置，对跨国边界造成了较大影响。

##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06 年 7 月，俄罗斯和美国发起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该倡议已成为在消除核恐怖主义威胁和加强核实体安全方面依照下列文书开展合作和交流经验的一个有效工具：《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该公约 2005 年修正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有关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其他若干国际法律文书。俄罗斯已加入所有上述文书，并积极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主持的全球倡议目前已有 85 个伙伴国家和 4 个观察员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俄罗斯不仅是一个积极的参与者，而且也是在全球倡议下开展的各种活动的组织者。这些活动中最大和最重要的活动当属 Strazh-2012，这是 2012 年 9 月在莫斯科和德米特罗夫(莫斯科省)举行的有关核探测的国际示范演习，期间交流了防止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被转用的经验。国防部和国企 Rosatom 公司还展示了先进技术和设备，联邦安全局特种部队和 Rosatom 应急部门还展现了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和减轻其影响的工作。

俄罗斯积极参与了核安全峰会，会上在最高政治级别举行了讨论，以协调各国的活动，改善对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并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取得这些材料。

我们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能力，以推动就核实体安全开展国际合作。我们支持该机构在协调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在核供应国集团方面，俄罗斯联邦主张加强出口控制机制，以便除其他外鼓励潜在的材料和设备接收国加强其实体保护。

实现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这一任务是我们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继续奉行巩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为国际实施努力主要协调者所发挥的核心作用的政策。我们特别注意加强对其工作的规划和其工作的连贯一致，注意维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的做法。

俄罗斯的执行工作包括在 2013 年举办了若干活动，其中包括在喀山举行了执法机构和特情部门首长第十二届反恐会议，1540 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这次会议。另外还在明斯克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举办了一次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研讨会。2013 年 11 月在圣彼得斯堡举行的独联体成员国会间大会也审议了第 1540(2004)号决议这一议题。

我们目前正在更新关于 2007-2013 年期间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乌克兰正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零部件。

乌克兰正在与欧洲联盟合作的背景下并在双边基础上继续与国际和区域反恐机构积极合作：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反恐网络、欧洲委员会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以及通过古阿姆集团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积极合作。

为确保国家反恐政策在乌克兰境内得到有效实施，2013 年 4 月 25 日以第 230 号总统令批准了反恐政策纲要。以 2013 年 7 月 11 日第 547 号内阁指令批准了直至 2020 年的执行该政策行动计划。

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关于出口控制的国内立法、具体为 2003 年 2 月 20 日关于对军事和两用产品的国际转让实行国家控制的第 549-四号法第 10 条规定了在产品可能被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开发、制造、装配、测试、修理、保养、改良、现代化改造、操作、管理、储存、侦测、标识或扩散时，或可能在根据国内立法或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乌克兰作为成员的另一国际组织的决议全面或部分禁止运送军事产品的国家被用于军事目的时，应适用的出口控制程序。

根据 2003 年 4 月 3 日《国家边防局法》(第 661-IV 号)、2003 年 3 月 20 日《反恐怖主义法》(第 638-IV 号)、关于在查明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时批准政府当局和

从事核能利用的法人之间开展合作的程序的内阁 2003 年 6 月 2 日第 813 号决定、以及批准国家实体保护系统的程序的内阁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1337 号决定，国家边防局采取措施，防止有人企图跨越乌克兰国界运输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边防局利用了固定和移动的放射监测系统，确保工作人员在放射方面的安全，并规定了技能发展。

乌克兰积极参与了核不扩散和核设施及核材料安保领域的所有国际举措。

就 2014 年乌克兰南部和东部发生的事件而言，令人极为关切的是，俄罗斯联邦阻碍乌克兰执行适当措施，确保位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的核设施的安全和安保。

乌克兰断然谴责俄罗斯扣押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核设施，并谴责其阻碍乌克兰执行有关利用核能以及保护核设施和核材料的乌克兰国内立法和国际法。

俄罗斯对乌克兰领土的占领和对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乌克兰核设施的扣押同样令乌克兰关切，因有关核材料和核设施其后有可能被用于军事目的或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不相符的任何其他目的。

乌克兰已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和高浓铀，并呼吁其他国家加入这些倡议。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所有国家都应遵守下列有关文书：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 《化学武器公约》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
- 不扩散安全倡议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联合王国认为，所有国家均应遵守《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北京公约》。

联合国支持原子能机构所有领域的工作，包括核保障、安保和安全方面专门知识的提供。必须保护恶意获取或使用核材料或破坏基于信息技术的核设施控制系统所需的敏感信息、技术和专业知识。

在核保安峰会框架内，已有 35 个国家签署了多国核信息安全声明。

联合国认为，应鼓励所有国家实施这项声明所列的原则，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伙伴国家推动彼此实现这些目标。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确认信息安全措施是一个国家的核安全制度的基本要素，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即将发行关于核安全方面敏感资料的保护和保密的出版物。

联合国认为，所有国家必须制定应急计划，以处理恐怖主义事件，包括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事件。应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它们将如何处理这一事件。

联合国支持充分执行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探讨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条的各种方式和方法；强化《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的现有能力；推动更好地了解知识、材料和技术有可能遭滥用的问题，并推动生命科学界就其采取抵消行动。

联合国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努力鼓励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联合国认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可怕的化学武器袭击之后，以及在于比利时伊普尔使用天然气一百周年之前，应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和批准《化学武器公约》。

###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回复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29 日]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2003 年欧洲安全战略、欧洲联盟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欧洲联盟反恐战略(2005 年)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新行动方针(2008 年)合在一起，加强了欧洲联盟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化学、生物或弹道导弹材料、专门技能和技术的承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及欧洲联盟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战略，欧洲联盟要求在其与第三国订立的所有协定中加入防扩散条款。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加入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一事于 2007 年获欧洲理事会批准。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都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而且预期将尽早完成该《公约》修正案的批准程序。

欧洲联盟还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发挥的关键作用，这与其对全球核保安努力的长期大力支持相一致。欧洲联盟积极参与了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全和加强全球努力会议。

同样，欧洲联盟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其他倡议、如不扩散安全倡议、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原子能机构核保安系列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并将继续作出积极贡献，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改善核材料的保安和加强核保安文化，而这是需要全球重视的一项挑战。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核探测和反应机制，包括核法证学，并正在这些领域积极开展工作。

同样，欧洲联盟为 2011 年《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成果作出了积极贡献，并致力于《公约》闭会期间进程。关于化学武器，欧洲联盟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用于全球裁军和不扩散项目的预算中占 40%，它大力参与《化学武器公约》第三届审查会议，以进一步加强该制度，推动其普及和在国家一级的全面实施。欧洲联盟特别是通过欧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支持《海牙行为守则》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有助于稳定与和平的工具(英才中心)，正在积极参与不扩散弹道导弹工作。

欧洲联盟一直在实施其关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保安的 2009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基于全方位应灾办法，其中包含涉及预防、保护、探测和应对的 124 项行动。行动计划除其他外有助于执行欧洲联盟反恐战略和内部安全战略。欧洲联盟委员会还承诺促进切实合作，以查明和减缓在欧洲联盟一级的化学、生物、放射、核与炸药风险，包括同工业界、处理此类材料的设施经营者(设备制造商和安保服务提供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将制订具体工具，包括指导材料、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及测试活动等等。

欧洲刑警组织开展了若干项活动，其目的是协助欧洲联盟成员国发展其预防和应对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事件的能力。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第七个框架保安研究方案(2007-2013 年)，部分资金被分配用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保安领域项目的研发。

美国、欧洲联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组建的边境监测工作组一直致力于实施联合项目，并在核法证学这一具体领域开展了团结一致的努力，以有效打击非法核贩运、核恐怖主义和核扩散。

##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回复

### 非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14年3月24日]

非洲联盟继续支持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及其遵守机制、即非洲核能委员会的运作。该《条约》第10条涉及核材料的实物保护问题,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原子能机构为实物保护的拟议的建议和准则所述措施相当的实物保护措施。非洲联盟支持于2013年11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非洲核能委员会第三届常会,常会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其中一个专门负责与监测缔约国是否遵守其不扩散义务以及核和放射安全和保安有关的事项。

此外,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提交2013年1月27日和28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盟大会第二十届常会的报告中,着重指出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现实意义,并强调了在非洲予以全面有效执行的挑战。因此,非洲联盟大会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要求非洲联盟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相关伙伴协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支持成员国努力执行该决议。

随后,非洲联盟与委员会协作,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支持下,举办了关于非洲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问题的研讨会。2013年11月10日和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研讨会,提高了与会者对与该决议有关的所有问题以及参与支持其执行的区域和国际机构的问题的敏感认识。研讨会通过了若干建议,包括:(a)一致认为应作出努力,制订执行该决议的非洲办法,同时考虑到该区域的具体情况和能力,包括在制定国家控制清单时这样做;(b)加强与不扩散和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教育;(c)确保区域经济共同体积极参与,以进一步支持次区域一级的执行。

### 金融行动任务组

[原件：英文]  
[2014年4月11日]

金融行动任务组是一个政府间政策制定机构,其工作是拟订并鼓励执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扩散的政策。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是这一领域的国际公认标准。其建议于2012年2月得到修订,现包括关于打击扩散和协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两项新的标准。

建议 2 要求各国确保有关的政策制定和业务机构建立有效机制，就制定和实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扩散的政策和活动在国内外进行合作与协调。

建议 7 要求各国执行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如冻结资产和禁止供资，以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扩散及其资助问题的决议。

有两份文件就建议 2 和有关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财务规定的指南介绍了最佳做法，它们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和 2013 年 6 月发布，目的是协助各国执行这些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金融行动任务组所有 34 个成员和 8 个类似的区域机构所有成员(总共 190 多个国家)已在部长级承诺落实有关建议，并对是否遵守这些标准进行同行审议评估。

2013 年 2 月，金融行动任务组发布了一种新的方法，用以评估是否遵守有关建议及反洗钱和打击为恐怖主义供资体系的成效。这将用于评估技术上是否遵守有关建议和执行建议的成效。技术遵守情况评估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已实施了适当的立法框架，是否已设立拥有适足的权力和程序的主管当局。成效评估通过评判 11 个直接成果实现的程度，考虑一国的制度在实践中绩效如何。两个成果与防扩散有关。

第一个直接成果是，了解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风险，酌情在国内协调行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

第十一个直接成果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防止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个人和实体筹集、转移和使用资金。

对各国在技术上遵守 40 项建议中的每项建议的情况进行逐项审评，并审评其落实 11 项直接成果中每一项的成效。金融行动任务组已开始采用新的方法对各国进行审评，预期将于 2014 年 10 月进行有关审评头两个国家的情况的讨论。

##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29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实施 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向各国提供协助。第四项计划、即 2014-2017 年计划已于 2013 年 9 月获理事会核准。

2013 年 7 月，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了“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加强国际努力”，125 个成员国的 1 30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 34 名部长级代表。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首项关于核保安的部长级宣言。

2013 年期间，有 9 个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可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原子能机构组织了两次研讨会，以促进遵守和执行《修正案》。

原子能机构完成了 10 项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实地任务，执行了 4 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实地任务。原子能机构还对 658 个手提式放射探测仪进行了验收测试。

它发布了 3 份指导出版物，包括《核保安基础知识》，并对 2 000 多人进行了培训。2013 年设立了 6 个国家核保安支助中心。五所欧洲大学开办了一个试验性欧洲核保安理科硕士课程，国际核保安教育网增加到近 40 个成员国的 95 个成员机构。

事件与非法贩运数据库继续扩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125 个国家参加了数据库。2013 年报告发生了 146 起事件。

2013 年 5 月和 12 月，原子能机构举办了两次信息交流会议，以促进有关核保安的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2013 年边境监测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放射源保安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

有 7 个成员国正式批准了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另有 13 个成员国最后拟定完成新的计划，10 个已订有计划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举行了联合审查会议。

原子能机构还公布了一个网上平台、即核保安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将使原子能机构可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一个自我评估工具，并于其后采用更有针对性的办法来解决核保安需求。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29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促进实现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8/41 号决议所述反恐目标，为此主要是拟定并帮助各国采取措施，以防止对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行为，特别是第 68/41 号决议所述的破坏或把航空器作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加以使用的行为。旨在加强全世界航空安全的多项举措有助于防止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那类攻击以及破坏行为。

国际民航组织承认，保障全球航空货运供应链安全的努力与防止恐怖分子获得通常称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武器的措施相互关联。《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新的和经修订的规定自 2013 年 7 月起施行，它们推进了特别注重保障高风险货物安全的供应链保安措施的执行。鉴于航空业内部人员所构成的脆弱性，该修正案包含对非乘客人员进行安检的经修订的全面标准。

国际民航组织拥有制定防止与航空有关的恐怖主义行为战略的长期经验，不过，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武器涉及到一种新的挑战，要求具备具体的专业知识。

因此，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小组最近评估了此类威胁所构成的风险性质和严重程度。

将于 2014 年 11 月施行的对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的进一步修正，将因最近在机场非禁区发生的爆炸以及与此类威胁相关的风险程度而加强机场非禁区的保安措施。

##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大会第 68/41 号决议，2002 年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通过了加强海事保安的强制措施，作为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本)新的第十一章第 2 节，并通过了《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这些措施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在 162 个成员国中施行，它们占世界商船船队的 99%。已为约 4 万艘从事国际航运的船只和 1 万多个为其服务的港口设施拟定了安全计划，这些计划已得到批准。继 2006 年通过《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修正案后，海事组织目前还在实施一个强制性远程跟踪和识别系统，以便对船舶进行全球跟踪。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恐怖袭击主义事件之后通过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分别扩大了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以涵盖新的罪行，如使用船舶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非法运载可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器或材料。还增加了对可疑船只登船检查的新规定。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截至 2014 年 5 月 7 日，已分别得到 31 个国家和 2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最初的 1988 年《公约》和《议定书》分别有 164 个和 151 个缔约国。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就海事保安的各方面问题，包括针对船舶、海上设施和其他海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向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和协助。

海事组织还继续实施充满活力的技术合作方案，通过区域性和全国性培训课程、需求评估团、研讨会和讲习班，协助《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履行其海事保安方面的义务；在讨论海事保安的相关会议上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关于联合国反恐倡议、包括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倡议，海事组织在倡议含有海事部分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

开展了密切合作，并直接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了合作。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原件：阿拉伯文]

[2014 年 5 月 4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同联合国负责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实体、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携手合作。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已采取下列措施来执行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68/41 号决议。

1. 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了其第 29 次会议，会上通过了 965 号决议，其第 8 段呼吁阿拉伯国家在与反恐怖主义有关所有领域，特别是在监测货物和人员的流动、保护民众不受恐怖袭击、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方面，交流专门知识、信息和技术支助。

秘书处将该决议分发给阿拉伯国家司法部，呼吁它们执行决议的各项规定。它还将其转交给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分发给阿拉伯国家内政部，以供它们在职权范围内加以执行。

2. 在第 15 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反恐专家小组提出了建议，2014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核准了这些建议。建议敦促阿拉伯国家禁止在阿拉伯国家境内填埋核废料，以防止它们被用于恐怖主义活动。

3.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就反恐开展了合作，并分享了资料 and 文件。2014 年 1 月 20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从其驻亚的斯亚贝巴的代表团那里得到一个卷宗，内容是非洲联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4. 2014 年 3 月 9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举行第 141 次部长级会议，会上通过了第 7749 号决议，该决议第 16 段申明，必须在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的所有领域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信息、专门知识和技术支助交流。该决议还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反恐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开展合作。

秘书处将该决议分发给阿拉伯国家司法部，呼吁它们执行决议的各项规定。它还将其转交给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分发给阿拉伯国家内政部，以供它们在职权范围内加以执行。

5. 阿拉伯国家联盟将举办一次研讨会，题为“在监测边界和保障边界安全并防止为开展恐怖主义行动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及从事跨界转让方面发展和促进有关机制的手段”。研讨会将由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秘书处和阿拉伯反恐专

家小组技术秘书处组办。它将设法审查和促进阿拉伯国家的主管行为体在监测边界和保障边界安全、以及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转让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方面所开展的努力。

6. 在联盟秘书处与国际和区域反恐实体间目前开展合作的背景下，阿拉伯国家联盟参加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就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于2014年4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为国际和区域组织举办的为期一周的活动。联盟介绍了它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开展的努力，以及为消除中东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开展的工作。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原件：英文]

[2014年5月28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数次呼吁普遍加入和遵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并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进一步推动根据安理会第1977(2011)号决议开展工作。

在北约应急部队内部，多国组成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防卫多军种联合特遣队，其中包括化学、生物、放射及核联合评估组，是提供防止和应对涉及此类材料的袭击或事件的关键资产。这支高度戒备部队极大地加强了北约具备的可向盟国及合作伙伴提供的专门能力。

北约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防卫活动得到由国防部人员组成的不扩散委员会、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防卫能力发展联合小组、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医疗工作组、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防卫英才中心、反恐工作方案以及北约总部(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中心)和北约指挥和部队结构中的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防卫专家的支持。

北约通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地中海对话、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并与全球各地的其他合作伙伴一道，加强了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合作及信息交流，并强化了不扩散举措。

北约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年度会议是北约最大的外联活动之一，它使许多国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安全领域的决策者、高级官员和著名学者汇聚在一起。下次活动定于2014年6月23日和24日由瑞士在因特拉肯举办。

北约科学促进和平与安全方案支持来自北约和伙伴国家的科学家和专家进行与安全有关的务实的民间科学和技术合作。具体而言，该方案直接协助就共同

关心的问题、包括开展国际努力以应对反恐以及防范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制剂等新出现的安全挑战，开展互利合作。

## 美洲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2014年3月25日]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提高总体认识，并查明成员国在实体保护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的衡算方面的特殊需求和挑战以及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其他需求。

具体而言，委员会协助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加强成员国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的预防框架。2010年，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授权委员会制定一项具体方案，以协助在更大的边界安全类别内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为完成这一任务，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并因此订立了一个试点项目。

试点项目的设计注重增强实体保护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的衡算，并注重提供立法援助，以侦测和防止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该项目旨在鼓励受援国设计专门针对其优先目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试点项目目前正在该项目头两个受益者、即墨西哥和哥伦比亚开办，并很快将在巴拿马展开规划阶段。1540(2004)方案分为两个阶段：(a) 技术评估任务，包括与受惠国所有相关机构进行的国内咨商，以评估需求，并起草一项将解决这些需求的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工作计划；(b) 为执行该计划而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自 2011 年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协助墨西哥努力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此支持起草了一项国家工作计划，之后起草了一项为期两年的有针对性的务实方案，以解决各项需求和挑战。该方案是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合作实施的。

2013年，作为墨西哥的核定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墨西哥政府官员、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上述专家组协作，就出口管制的国际最佳做法在墨西哥城主导举办了两个国家一级的专门研讨会。

2014年，委员会将继续协助墨西哥努力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此将(a) 编写一份有关墨西哥现行法律、法规和机构间协定的详细研究报告，为建立

战略贸易管理立法制度奠定基础；(b) 编写一份有关墨西哥刑法的详细研究报告，以查明执行全面的扩散调查和起诉制度所需进行的修改。

在哥伦比亚，根据有针对性的评估及其国家行动计划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委员会与哥伦比亚政府协作，计划在近期内主办该国国内的专门培训活动。有待开展的活动数目取决于捐助国为该项目提供的资金情况。迄今为止，尚未确定资金来源。

此外，委员会秘书处与巴拿马政府当局合作，正在与有关官员协调，以便举办一次会议，为起草一项在巴拿马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工作计划采取头几个步骤。这一活动将得到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支持。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恐怖主义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恐怖主义分子是否有能力获取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为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政治措施，包括更新了 1994 年的一份战略文件，即《不扩散原则》，该文件于 2013 年 12 月在基辅得到部长理事会进一步核可。

在整个 2013 年，欧安组织继续为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取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和有关活动做出贡献。欧安组织还通过在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设立一个预算外项目，继续协助参加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为此协助有兴趣的参与国制订自愿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有 57 个国家参与的欧安组织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密切合作，就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加紧协助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同时强调就此采取区域做法的增加值。

上述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对论坛全体会议讲话时，强调了欧安组织在协助于区域一级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领导作用，并着重指出了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的重要性。

此外，根据欧安组织的打击恐怖主义综合框架，欧安组织跨国威胁部反恐行动股通过其促进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和就恐怖主义有关刑事事项开展合作方案，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侧重于加强集装箱和供应链安全的另一项方案于 2013 年年底中止。第一项方案有助于就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司法和法律合作工具在检察官、法官和执法人员中间传播最佳做法和分享信息，第二项

方案促进集装箱安全领域的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工作，以支持世界海关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14年5月19日]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协助会员国批准和实施关于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具体而言，禁毒办就促进批准和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为一些非洲国家举办了两次讲习班。它们分别于 2013 年 6 月和 10 月在达喀尔和内罗毕举行。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禁毒办应请求，审查了 10 个成员国与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有关的法律。2013 年 3 月，禁毒办还参与了美利坚合众国在杜尚别举办的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立法起草工作的讲习班。

禁毒办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密切合作，并参加了若干活动，如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非洲联盟为非洲国家举办的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以及由克罗地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及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组织的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国家做法的研讨会。

禁毒办还参与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各项举措，并为其做出了贡献。其中包括若干核保安信息交流会议、原子能机构大会、核保安硕士学位课程(德国勃兰登堡大学)、2013 年 11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的讲习班、以及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核保安大会，而且禁毒办是核保安大会的赞助组织。

作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观察员，禁毒办参加了 2013 年 2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该倡议执行和评估小组会议，以及 2013 年 5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该倡议全体会议。

禁毒办还参加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三次会议，并简要介绍了其在防止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

## 上海合作组织

[原件：俄文]

[2014年5月27日]

根据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1 号决议第 5 段，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正努力有效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防止可能对上合组织成员国核设施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上合组织成员国正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上海合作组织的一些成员国已经批准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签署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上海合作组织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始终不变地指出，上合组织一贯主张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战略稳定。根据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231 号决定，通过了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议定书草案，其中规定确定用来协调合作的协调中心，就恐怖主义蔓延的现状、模式和趋势、以及恐怖主义组织和极端主义组织及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组织的个人的情况交流信息，并举行联合工作组会议和协商会议。

根据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14 日第 288 号决定，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行了换文。

在 2013-2015 年上合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方案及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框架内，正在采取措施，以预防和查明涉及核、化学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零部件的恐怖主义威胁。

为确保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方面、包括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方面开展有效的信息交流，目前正在积极从事并改进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安全数据库的信息工作。

根据 2008 年 8 月 28 日《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协定》，就组织这一领域的联合实际作业和调查活动的经验教训定期进行信息交流。

上合组织成员国正努力进行核材料的衡算和实体保护，并在运输核材料期间采取保安措施。对存放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战略性关键的可靠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核查。

上合组织成员国现行立法促进有效执行一系列旨在侦查、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其中包括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预防性法律措施。

---